

美國文壇的辛氏昆仲

——從今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辛格談起

今年的諾貝爾文學獎得主，是美國作家以撒辛格（Issac Bashevis Singer）。雖然他是美國文學史上第八位獲得這項殊榮的人，但却有幾項特點：辛格是美國人，却並不完全以英文寫作，他的得獎完全是以意第緒文寫就的作品，而這些作品，都是在紐約「家」猶太文前進日報」（The Jewish Daily Forward）上連載，然後譯成英文發行成書。也以此說，辛格的成就與這家報紙有密切關係。溯本追源，他能為這家日報撰稿，使他培養了寫作的興趣，激發了創作的潛能，歷四十年而更旺盛，要歸功於他哥哥以色列辛格（Israel Joshua Singer）的引導啓發。

以色列辛格在一九三九年曾寫過一個劇本「伊甸園東」（East of Eden），十三年後，史坦貝克襲用這個書名寫了一部小說，後來改拍成電影，由詹姆士狄恩主演，中文片名為「天倫夢覺」。由於他在文學途程上的披荊斬棘，以及赴美國後的培植提携，才使幼弟有了今天的光榮。探討他更會有助於我們

對今年這位諾貝爾文學獎得獎作家的了解。

二

以色列辛格在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，出生於波蘭的皮格里市（Pilgeray），當時還屬於俄羅斯帝國。他的祖父和父親都是猶太教牧師，他還在襁褓中，全家便遷往利昂辛市（Leoncyu），在那裏度過了童年；後來又遷到華沙，父親要訓練他擔任神職工作，繼承家業。可是他在十八歲時，便下定決心不做教士，放棄了神學功課，要接受現代教育，一面找了一位收費不昂的家庭教師補習，一面打工維持生活。

一九一五年，德軍佔領了華沙，有時他都被強迫替軍方擔任勞役。一九一七年，俄國革命爆發，他便遷往烏克蘭基輔，他利用工餘時間寫上了短篇小說。一九一八年，他和一位也從波蘭到基輔的小姐結婚，生了一個男孩。

他們在基輔一直住到一九二一年年底，那一陣正是蘇俄內戰、對猶太人大加屠殺、以及鬧飢荒的年頭。年底他們就搬回華沙，那處城市也就在當時成為獨

立的波蘭共和國首都。

回到華沙以後，他出版了短篇小說集，書名就採用頭一篇的題名「珍珠」。這本書在紐約，引起了「猶太文前進日報」編輯卡漢（Abraham Cahan）的注意，便轉載了這些小說，並且邀他為「前進」寫稿，既寫短篇小說，也擔任特約記者，也就是從那時起，辛氏昆仲和「前進日報」結下了淵源。

一九三二年，大辛頭一次到美國，那次三個月的訪問，是為了他的小說「約瑟卡伯」（Yoshe Kalb）編成戲劇，那年秋年在「意第緒藝術劇院」演出。翌年，這部小說譯成英文出版，書名改為「罪人」（The Sinner）。一九三四年，他偕妻兒到紐約定居。開始寫「安家兄弟」（The Brothers Askenazi）這個長篇小說，後來譯成了英文、丹麥文、瑞典文、和荷文，後來又編成舞臺劇上演。一九三三年，華沙一家劇院上演他的波蘭文戲劇「薩溫柯夫」（Savinkoff），而他最成功的「伊甸園東」（East of Eden），則在一九三九年秋，也正是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，在紐約市「國家劇院」上演。

他一生以意第緒文寫過八本書，譯成了英文、希

伯萊文、波文、和北歐諸國的語文。書評家評大辛的作品，說他：「對人的變化多端，具有非同凡響的知識，有能力把握住角色的特性，着墨不多而雄渾有力。」

只可惜他盛年遽逝，一九四四年二月十日以心臟病去世，享年才五十歲，正值一個文學家開始收穫的季節，未酬的壯志，只有留給幼弟二辛——以撒辛格來完成了。

三

以撒辛格今年七十四歲，垂垂老矣，但爲了與乃兄有別，本文仍稱他爲二辛。他一九〇四年生，比大辛小了十一歲，出生在波蘭的雷茲敏市(Radzymin)，父親原來有意盼他能克紹箕裘，子承父業。他四歲時全家遷回華沙，一家人住在猶太區裏，父親有一間法庭，也就是猶太牧師法庭，人們常到這裏來討論、和解決宗教上、俗務上的問題。（後來他寫了一部小說「父親的法庭」）他在華沙接受了猶太人的傳統教育，在泰克莫尼神學院唸書。

可是一九二幾年初，他追隨哥哥的路子，做了記

者。起先用希伯萊文，後來又立刻改用意第緒文寫作。他寫小說，也寫書評，在華沙的意第緒文雜誌上發表。

一九三五年他到了紐約，以作品投稿，小說啦，散文啦都有，在紐約市的「猶太文前進日報」以及世界各處意第緒文報刊上發表。很快便直邁乃兄，成爲當時意第緒文的名作家之一，他所寫的小說，繼承了幽默作家夏農奧勒坎(Shalom Aleichem)的傳統。

他的作品兼有猶太人傳統的民間故事、傳奇、和神秘，對猶太人的弱點和受誘惑深表同情，也經常描寫東歐各處猶太人市鎮的生活。

在他的小說中有一個殘酷的主題，與老子所說的「大智若愚」相近似，而他更認爲「愚幾近聖」(The innocence borders on saintliness.) 寫得極好的短篇小說「傻子金寶」，和一九七六年的長篇小說「素霞」中便看得出來。金寶以赤子之心接受這個大千世界的種種切切，「我不認爲我自己是傻子，其實我一點也不傻，但人家就愛這麼稱呼我。」人家誑他、騙他、詐他、耍他的寶，整他冤枉，他一概

相信：「寧可一生做傻子，不可一刻做壞事。」這就是二辛這篇作品的主题；金寶的老婆偷人養漢，生下四女兩男，臨終时才告訴他：「孩子都不是你的。」在二十年夫妻裏，他却從沒有過懷疑，「我相信一切。」在「素霞」一書裏，男主角的女朋友一個個投懷送抱，多得可以用上「後宮佳麗」(harem)這個字兒了，但他還是決定回家，娶那個青梅竹馬的女友，心智肉體依然留在童年，而他心目中却依然是純潔的「素霞」。

二辛一生用意第緒文寫過三十本書，甚至戰術論著(二次大戰期中)，也用英文寫稿分投「紐約客」、「花花公子」、「哈潑」、「評論」、「邂逅」這些刊物；但是他最成功的作品，還是以意第緒語寫的小說。

他的小说之所以出色當行，引人入勝，由於他善於運用鄉土的語言，以一片坦蕩蕩的赤子之心，描繪周遭以及親自經歷的事物。他自謙生平寫作，從來不懷「文以載道」之心，只是如何寫出報紙上的連載篇幅，「博取讀者消閑遣興半個小時」，如斯而已。甚至連他所聽到得了諾貝爾文學獎時，也只對太太說了

一句：「吃早飯吧。」("Let's eat breakfast.")，這句話言以人傳，業已進入文學史了；充份顯示出一位恬淡名利，不求聞達的作家，對身外事物的一片「平常心」。

四

將來研究辛格的人，一定會以「雙辛」為對象，因為沒有大辛的開山闢路，衝破家庭的難關，在文學途程上勇往邁進，就不可能有二辛今天的成就。從波蘭到美國，在紐約定居，為「前進日報」撰稿，弟弟完全走哥哥的路子，深受哥哥的影響。大辛崇拜的作家是斯湯達爾、福樓拜、和托爾斯泰；二辛喜歡的作家是狄更斯、巴爾扎克、和托爾斯泰。哥兒倆都信奉民主，痛恨極權，更是其來也有自，因為他們的故國波蘭數度為蘇俄與納粹所蹂躪、摧殘，而不得不逃避暴政，先後到紐約定居。

猶太人是上帝的選民，却也是一個兩千年來備受苦難的民族，養成了他們團結奮發的民族精神，家族成員的支援提携、互助合作，更是他們的特性。所以哥兒倆在美國文壇的闖蕩與創造，應該視為一體、同

量齊觀，才看得出二辛今天的榮膺文學桂冠，實質上是薪盡火傳、兄終弟及的奮鬥成果。下面是他們的重要作品：

大辛（一八九三——一九四四）

- 一九二一年——「珍珠」(Pearls)
- 一九三三年——「罪人」(The Sinners)
- 一九三六年——「安家兄弟」(The Brothers Ashkenazi)

- 一九三八年——「河濱」(The River Breaks Up)

- 一九三九年——「伊甸園東」(East of Eden)

二辛（一九〇四——）

- 一九三五年——「戈瑞的魔鬼」(Satan in Goray)

- 一九五〇年——「莫家人」(The Family Moskat)

- 一九五七年——「傻子金寶」(Gimpel The Fool)

- 一九六〇年——「盧布林的魔術家」(The Magician of Lublin)

- 一九六一年——「大街上的史賓諾莎」(The Spinoza of Market Street)

- 一九六二年——「奴隸」(The Slave)
- 一九六四年——「短短的星期五」(Short Friday)

- 一九六六年——「父親的法庭」(In My Father's Court)

- 一九六七年——「莊園」(The Manon)

- 一九六八年——「會議」(The Seance)

- 一九六九年——「地產」(The Estate)

- 一九七二年——「仇人——愛的故事」(Enemies, A Love Story)

- 一九七三年——「羽冕」(A Crown of Feathers)

- 一九七六年——「激情」(Passions)

- 一九七七年——「素霞」(Shosha)

- 一九七八年——「意第緒文的信與疑」(Yiddish Belief and Doubt)

五

五年前，曾經看到一篇文章，題目是「西洋文學有沒有危機？」其中提到何以近年的西洋文學作品，看不見它們的東方譯本的原因時，說道：

「現代西洋文學的特異性，簡直發展到令他們驚愕的境地，對於那些祇能接受大小仲馬或毛姆之類西方作家的東西的讀者，現代的西洋文學作品，一大部份超過了他們接受能力。這說明爲甚麼在海明威以後的諾貝爾文學獎金得主，都沒有在東方找到他們的讀者。」

「原因之一是：這些西洋文學作家的作品，一開始便壓倒了東方第一流譯述家的勇氣，可能也蓋過了他們的譯述才能。而況，這些西洋文學作品在基本上就沒有『可譯性』——它們的內容差不多排斥了傳統的或東西方相近的美學原理。」

這一段話，經過五年以後來看，並沒有如那篇文章預言的那麼嚴重。西洋文學的特異性，只是其中的一流；諾貝爾文學獎得獎作家的作品，像德國的鮑爾，蘇俄的索忍尼辛，並沒有壓倒國內譯作家的勇氣和

才能，也還是源源不絕譯了出來。今年二辛得諾貝爾文學獎，更是證明了即令他以「消閑作家」(entertainer)自居，不走怪異路線的作品，也還是受到世人的重視。

照例，每年諾貝爾文學獎公佈以後，國內必定搶譯得獎作家的作品（詩人除外），我們可以預測，二辛的作品過去少見介紹，今年也不見得會熱絡起來。最大的原因無關乎譯作家的勇氣與才能，而是我國社會（我不說東方，因爲日本開放得多，辛格的作品本本有日文版）對文學中涉及性文字的避諱。如果把西洋一些近代文學作品有關「色」這方面的文字刪除，全書就可能根本無足觀；如果鼓起勇氣全譯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之下，書與譯作家都不可能生存。研究我國文學作品，連「金瓶梅詞話」都在國內買不到，而必須遠渡東瀛；這却不是譯作家「勇氣與才能」的問題了。

二辛對自己作品中的「色」說得很坦率：「我一點兒也不覺得難以爲情。」這句話，會是國內出版界要想大量譯介他作品時，可能最發生興趣、也最感躊躇的一點吧？